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古树保护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法海寺古树保护项目(第二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法海寺文物保管所

受托人(乙方): 北京运河风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石景山 (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法海寺古树保护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点：法海寺、承恩寺、田义墓、文研所、慈善寺、古建群文保所

甲方项目负责人：邢国严

联系电话：13366100661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正一

联系电话：173193967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法海寺古树保护项目(第二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计划对法海寺、承恩寺、田义墓文研所、慈善寺、古建群文保所古树生长点共计 84 株古树制定“一树一策”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并对其中问题较为突出的古树实施的复壮修护工作。

(一) 古树复壮保护

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 / T 51168-2016)等规范要求及现场勘查数据，本着“因地制宜、因树制宜”的基本原则对法海寺、承恩寺、田义墓、文研所、慈善寺、古建群文保所古树生长点共计 84 株古树，进行古树保护与复壮修护等技术服务。

表 1.工作内容及成果形式列表

编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说明	成果形式
1	古树保护与复壮修护	株	84	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 / T 51168-2016）等规范要求及现场勘查数据，本着“因地制宜、因树制宜”的基本原则进行古树保护与复壮修护工作	现场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复壮修护全过程资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法海寺、承恩寺、田义墓院内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古树保护范围内的地上地下平面分布图纸；
- 2.古树日常养护管理与保护档案资料。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 1.提供古树保护与复壮修护工作期间工具及材料存放点；
- 2.免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水和电；
- 3.办理工作人员和工作车辆出入证明。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能力及资质，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应于【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古树保护及复壮修护工作。

3.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自行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违反保密规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评价方法与验收标准

(一)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验收评价。

(二)古树保护质量(相关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条所列的要求，经专家验收组认可，双方在项目竣工验收书上盖章签字，方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如有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因此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一) 古树保护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 / T 51168-201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等标准规范为质量标准验收, 根据设计方案和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验收合格。

(二)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自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48 小时内响应和派人维修, 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乙方怠于履行质保责任的,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工作, 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陆万零玖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 ¥1060985.12), 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50%。

2. 项目 (含项目成果) 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费用。

支付剩余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

质保金形式及金额: 银行保函, 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迟延履行完成项目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项目费用总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部分所涉费用，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 项目工作(含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 若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五) 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列签订日期生效。

（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无支付能力、破产等不视为不可抗力）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后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六）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 乙方在完成项目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十二、附件

附件 1.《法海寺古树保护项目（第二次）方案设计及预算》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承第 7 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法海寺文物保管所 乙方（盖章）：北京运河风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玉桥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 9220 1040 002910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